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2107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路○○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由案外人○○○（下稱○君）於該址經營「○○社」，經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4 日派員查察，查得○君係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其他汽車服務業，並現場製作臺北市商業處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下稱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後，以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731665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而○君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5 條等規定之「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十五）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依該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8 條規定，第 3 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十五）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使用，乃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0415200 號函通知○君確保建築物

合法使用，及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善盡監督管理使用人合法使用之責，倘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違規使用情事，原處分機關將逕予裁處，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

三、嗣商業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建物複查，發現仍於系爭建物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其他汽車服務業，乃現場製作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並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7603860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君將系爭建物違規作為「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十五）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使用，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1 階段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69374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

字第 10760693741 號裁處書處○君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同函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請其善盡所有權人監督管理之責，屆期未停止違規使用，得依法裁處所有權人，該函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

四、嗣商業處復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派員至系爭建物辦理現場會勘，發現系爭建物由案外人○○○經營○○車行，其營業態樣係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其他汽車服務業，乃當場製作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並以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9600256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仍違規作「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按：108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

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前為「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十五）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使用，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2 階段規定，以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21070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

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463501 號函通知訴願

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